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对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蔡飙先生、董事郑清英女士；上述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全体委员认真的履行职责，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1、财务报告审阅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和核查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全体委员就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及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核查了公司拟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度披露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书面意见。正中珠江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正中珠江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具有良好信誉和业务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其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为建立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良好，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

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蔡少河、蔡飙、郑清英

2018年4月20日